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紘瑜  
電話：(02)7712-9066  
電子信箱：timiange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45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禁用獸鈹宣導單張 1、禁用獸鈹宣導單張 2、禁用獸鈹宣導單張 3  
(A09000000E\_1130004457A\_senddoc4\_Attach1.jpg、  
A09000000E\_1130004457A\_senddoc4\_Attach2.jpg、  
A09000000E\_1130004457A\_senddoc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禁用獸鈹相關宣導資料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向所轄學校  
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3年1月10日農護字第113020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之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：「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獸鈹」、第14之2條規定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」，另第30條第1項第7、8款規定略以：「有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；違反第14條之2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學校宣導，依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不得使用獸鈹捕捉動物，且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，違者



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送農業部禁用獸銜宣導單張，若貴單位所轄之學校有鄰近山區之情形，惠請針對較易發現獸銜之淺山區域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訂

線